

教育局
加入私立學校名冊申請表格

- 注意
-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加入私立學校名冊條件」(附件 1)。
 - 請以正楷填寫，並在適當方格內加 及在 * 號處刪去不適用者。倘表格內的空位不敷應用，可用另一張紙填寫。
 - 請連同證明／補充文件，把填妥的表格透過郵寄、電郵或親身遞交至教育局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國際學校適用）或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其他私立學校適用）。

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

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6 樓
電子郵件：iissd@edb.gov.hk

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
電子郵件：sgc3@edb.gov.hk

甲部：學校資料

如申請獲批，以下學校基本資料及課程資料，會連同教育局就學校註冊年份、註冊地址、獲批准收取全年學費總額範圍，以及學校是否獲批准為籌集資金進行學校長遠發展而收取費用等的現存記錄，刊載於「私立學校名冊」。

A. 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英文)					
	(中文)					
學校編號 (6 位數字)						電郵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學校網址						

B. 課程資料

課程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同時開辦中學及小學的學校可選多於一項。)			
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地 (請於下表細列各年級的課程)					
	年級	所有開辦的非本地課程 (如有需要, 請另紙列明)				
主要教學語言						

C. 申請聯絡人 (有關資料僅供教育局就申請聯絡學校之用)

姓名	(職位: _____)				
電郵		聯絡電話			

乙部：學校營運情況

學校須就下列每項符合學校情況的描述於方格內加☑，如實申報及聲明學校的情況，並按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或補充證明文件。本局或會按需要要求學校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

A. 符合相關規定

A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已獲教育局發出學校註冊證明書最少兩年，並於過去兩個學年持續地提供教育服務。
A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所有校董已完成註冊，校監已獲教育局批准。
A3	<p>(i) 關於教育局所發出的勸諭／警告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學年內，沒有收到教育局所發出的勸諭／警告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學年內，有收到教育局所發出的勸諭／警告信，而勸諭／警告信中所列的情況已<u>得到糾正</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學年內，有收到教育局所發出的勸諭／警告信，而勸諭／警告信中所列的情況未<u>完成糾正</u>。</p> <p>(ii) 本校一直以符合《私立學校實務守則》的方式營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然而本校已糾正（或將於來年糾正）任何已識別的違規事項，並已制定（或將於來年制訂）尚欠的校本政策，以符合《私立學校實務守則》之規定。（請於下方提供詳情。）</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200px; width: 100%;"></div> <p>(iii)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承諾以符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私立學校實務守則》及其他適用的指引的方式營辦。</p>

B. 學校管治

B1

本校校舍

(如多於一校舍，可選多項)

 屬於辦學團體／營運者*自置校舍 位於向政府租賃的土地(可續期) 位於租賃物業 及／或 其他土地 (請在下表交代詳情)

校舍地址	租賃物業／ 其他土地 (請註明)	租約／文件契約 終止日期(註)	主要教學設施 (例如課室、禮 堂；如只有辦公 室，填「沒有」)

本校有能力支付以上租賃物業／其他土地文件／契約在未來 12 個月內及在至下一曆年學年完結前¹所衍生的租賃費用。

註：若在未來 12 個月內或下一曆年學年完結前期滿，請提供文件證明上述期間的校舍使用權。

B2

(i) 本校 20____ / ____ 學年(9 月 30 日)各級就讀學生人數如下：

小學		中學	
年級	就讀人數	年級	就讀人數
總人數		總人數	

(ii) 本校小學及／或中學*在過去一個學年所有年級均有學生就讀，而且在未來學年會繼續開辦所有級別²；及本校小學或中學所有年級的總就讀人數在最近的 9 月 30 日均分別達到至少 100 名學生。 是 否 (請說明有關狀況如何有利學與教及讓學校持續發展，例如在學校的使命和願景、學與教策略、具持續性的教育服務，及持續發展的具體安排或計劃等方面的陳述。)

B3

 本校在過去兩個學年未有欠租、欠薪、欠強積金供款的情況；及未有收到其他政府部門的勸諭信／警告信。

¹ 例如：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在 2026 年 6 月提交申請，其租約應有效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2026/27 學年結束時)。至於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其學年實際結束日期可能有所不同。在 2026 年 9 月學年開始後提交的申請，其合約的有效期應為至少 12 個月。

² 就提供本地課程的學校，所有年級指小一至小六及／或中一至中六。就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適用年級視乎有關課程架構。

C. 保障主要持份者利益

C1	<p>(i) 關於經審核帳目的非無保留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中，沒有收到經審核帳目的非無保留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中，有收到經審核帳目的非無保留意見。(請詳述情況，及／或附上補充文件，以證明該非無保留意見並非與財務狀況有關，或該情況已／將被修正。)</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50px; width: 100%;"></div>
	<p>(ii) 關於經審核帳目的淨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中，經審核帳目並沒有出現負淨值(即負債總額大於資產總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中，經審核帳目有出現負淨值(即負債總額大於資產總值)。(請提供辦學團體／營辦者願意在有需要時提供財務支持的證明。)</p>
C2	<p>(i) 本校持份者可參與制定校本政策(例如家長諮詢會、特別功能委員會加入主要持份者(如家長))。</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提交計劃時間表。)</p>
	<p>(ii) 本校持份者可於學校網頁、學生手冊、內部線上平台、學校公告板等查閱校本政策(例如就學政策、處理投訴機制);危機處理程序及員工管理政策在員工手冊中公佈或定期傳閱。</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簡述)</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100px; width: 100%;"></div>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提交計劃時間表。)</p>

D. 其他供教育局考慮申請的資料(可選填)

請另紙分享其他供教育局考慮申請的資料，具體說明學校在管理與組織、學與教等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就，尤其是支持教育局政策的角度(例如推廣學生精神健康、數字教育)。

丙部：學校聲明

本人現謹代表申請學校：

1. 聲明本人所知及所信上述所提供的資料皆為全面、完整及真確，並明白如填報的資料經查明失實或作出虛假聲明，本申請將不獲批准，如已獲批准亦會被撤銷；同時，教育局將嚴肅處理任何虛假申報／聲明，及追究潛在的法律責任。
2. 已細閱及明白《私立學校實務守則》及教育局通函第 55/2026 號「私立學校名冊」的內容，以及同意載於本申請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所有內容。
3. 同意教育局如甲部所述把相關資料（不包括甲部 C 項申請聯絡人資料）於教育局網頁公布。
4. 如獲准加入「私立學校名冊」，承諾在**任何已於上表各部分所提供或聲明的事項出現變動後的 30 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教育局**；並明白教育局可要求本校提交最新的資料／證明以資核實。若本校未有按時通知教育局有關變更／提交所需資料，教育局可按情況考慮並可能取消學校的表列學校資格。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日期

學校印章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及查證加入《私立學校名冊》；
 - (b) 就上文(a)項所述提名的處理、核實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
 - (d) 編製《私立學校名冊》、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e) 執行規則及規例，包括《教育條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屬法例。
2. 你必須按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上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方式向教育局基礎建設及國際學校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6 樓]或學校管治與效率第三組[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3 樓] 提出。